

刀锋上的博弈——古代民间法律知识突围的缘由及路径

张子豪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本文以“刀锋上的博弈”为喻, 探究帝制晚期民间法律知识突破官方垄断的实践路径。民间依托讼师秘本、市井文学与诉讼策略, 将乡土情理与实用经验转化为法律知识, 与官方形成博弈共生的关系。这一现象既体现了基层民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也反映出传统社会情理法相融的特征, 既有助于解读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韧性, 也为当代官民协同的法治建设提供历史参考。

关键词: 民间法律知识; 知识突围; 讼师; 官民博弈

Game on the Blade: The Causes and Paths of the Breakthrough of Folk Legal Knowledge in Ancient China

Zhang Zihao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Zhejiang Hangzhou 311121

Abstract: Taking "the game on the blade" as a metaphor, this paper explores folk legal knowledge breaking official monopol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using litigation manuals, urban literature and procedural strategies, the public transformed local rationality into practical legal knowledge, forming a balanc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This reflects grassroots pursuit of justic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sentiment, reason and law, providing historical references for modern rule of law and governance.

Keywords: Folk legal knowledge; Knowledge breakthrough; Litigation masters; Government-people game

0 引言

长期以来, 中国古代法律被视作国家垄断、官僚专控的强制性制度。儒家思想的渗透, 使得“息讼止争”成为维系社会秩序的核心理念。然而, 官府的法权垄断并未完全遏制民间法律知识的发展。在官方法制的高压之下, 民间社会为维护权益、寻求正义, 在与官方的博弈中逐步生成、积累并实践了独特的法律知识, 实现了艰难的知识突围。

本研究聚焦于民间何以突破官方法律垄断, 其知识突围的动因与路径何在。这一问题不仅关乎传统诉讼活动, 更揭示了古代基层社会的知识谱系与官民互动逻辑, 是理解传统社会治理复杂性的关键。本研究将民间法律知识突围视为兼具制度、社会、技能与文化维度的动态系统过程, 借此深入剖析帝制晚期的社会张力、法律生态, 以及民间智慧的生存韧性。

1 民间法律知识突围的动因

1.1 制度性压迫

官方对法律知识的严密掌控, 初衷在于维系统治秩序与行政权威的绝对性。然而, 这种垄断行为本身就蕴含着内在的缺陷与难以调和的矛盾, 在帝制中国的历史长河中,

官府对法律知识的垄断并非绝对铁板一块。

首先是健讼的社会现实。在明代, 每县平均人口二十万, 每月放告日 6 天, 每放告日受理约 200 件^[1]。明清时期人地关系紧张、私权意识勃兴, 形成“诉讼爆炸”态势。在一定程度上, 清代已是一个“健讼”社会^[2]。

官僚系统的腐蚀进一步加剧了压迫。在清代州县司法实践中, 收费已成为普遍现象。这些费用普遍缺乏统一标准, 全凭吏役心情和惯例而定, 对百姓是极大的剥削^[3]。所谓“八字衙门朝南开, 有理无钱莫进来”, 高昂的诉讼成本不仅加重了民众的负担, 更是严重削弱了官府的公信力。

最后是现实需求的脱位。自人类社会的雏形初现, 生存与发展所依赖的物质资料和社会资源总体上是稀缺的, 这种稀缺性必然引起个体或群体之间在分配上的对峙和讼争^[4]。这种矛盾在涉及复杂的财产、契约纠纷或权力关系不对等的案件时尤为明显, 官方倡导的“无讼”与其自身提供的有限且充满寻租空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之间, 存在着显著矛盾。

1.2 社会结构变迁

宋代以降, 社会经济急剧变迁, 所谓“千年田, 八百

主”就是对土地频繁移手的概括^[5]。在江南、东南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繁荣、土地交易的频繁化和跨地域商帮的兴起，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财富增长和复杂的经济关系。

表1 清代四省诉讼类型分布^[6]

诉讼类型	江苏	上海	山东	广东	合计
户婚	/	/	2	1	3
田土	1	5	4	13	23
钱债	/	1	2	1	4
人命	2	/	5	21	28
盗贼	/	/	1	2	3
告讦官长	1	3	/	1	5
睚眦细故	/	1	2	3	6

由上表可得，虽然以上四地的诉讼类型分布存在差异，但田土纠纷与涉及人命的诉讼数量是显著高于其他类型的。传统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本的社会，田土不仅是最基本的经济和生活资源，更承载着深厚的家族记忆与“孝”的伦理价值。因此，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常不惜代价诉诸官府以求解决。

明清时期，日用类书被商业书坊大量印行，成为市面上的常见商品。这些日用类书与此前主要在特定人群中隐秘传抄的讼师秘本相比，刊载了类似知识的日用类书因其内容的综合性，能够公开、合法地在书市上销售和传播。其中的讼学知识亦因此曾经获得过一条更为宽广、便捷的传播途径^[7]。

1.3 基于公平正义的心理诉求

在中国传统社会，普通百姓内心普遍怀有一种朴素的观念，即良好的法律判决应当尽可能同时符合天理、人情与国法。如果官府的裁决虽然表面上符合条文，但却违背了民众普遍认可的“情理”就极易引发广泛的不满和舆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倾向于去寻找那些能够帮助他们辩冤、懂得如何将地方情理转化为官府能接受的法律语言的人士，以期争取到一个在自己看来更“公道”的结果^[8]。对个体而言，这也是一种维护尊严、确认自身价值的方式。于是乎，讼师成为普通人在面对强大国家机器时，一种虽微弱却不愿放弃的武器，帮助他们在有限的制度空间内，为自己争取到一丝话语权。

2 民间法律知识突围的核心路径

2.1 讼师群体的专业化发展

讼，争也，“以手曰争，以言曰讼”。讼师，是中国古代社会中一类以提供法律服务为生的特殊职业群体。讼师的起源可追溯至春秋时期的邓析，但作为正式职业称谓出现于南宋后期，并在明清时期发展到鼎盛^[9]。科举制度为

讼师群体提供了稳定的人才来源。大量无法进入仕途的下层知识分子，为了谋生，自然而然地将自己的知识转化为在诉讼市场中提供服务的资本^[10]。他们熟悉官场运作逻辑，善于引经据典，这构成了他们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讼师们在古代社会中扮演着准律师职能，他们能为利益充当“挑词架讼”的讼棍角色，也能因以法维权而赢得讼师的尊称，具有极强的两面性。

2.2 民间法律知识的多元传播渠道

清代尤为盛行的官箴书，如《佐治药言》《学治臆说》等，本是地方官员及幕友群体总结和传授州县司法与行政实务经验的工具书^[11]。然而，由于其巨大的实用价值，这些书籍通过官方刊印、私人传抄、坊间刻印和书肆销售等多种方式被大量复制和传播。使得原本局限于官僚和准官僚圈子内的法律实务知识，有机会流向更广泛的社会阶层。清代书商刊印的“坊刻律典”极大提升了法律文本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使其受众从准备科举的学子扩展至基层官员、幕友乃至识字的平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普通人理解法律的门槛。家学与师徒间私相授受的传承方式，则保障了法律实践技能得以在小范围内连续、专业地延续。民间知识生命力恰恰在于其动态流变性，而非官方律典的静态权威性。这些传播途径互为补充，反映出民间社会对法律知识的自发需求和创造性适应。

2.3 法律话语的民间解构策略

在大部分的讼师秘本中，都载有“十段锦用法”“做状十段锦”等标题的文章，而这些都是传授文章写作技巧的东西^[12]。他们严格遵循固定诉状格式，却在内容上巧妙措辞、剪裁事实，甚至通过一词一句的调整来改变案件性质与责任归属。其一，在贬损对手时采用固定用语：针对官吏，常使用“贪官”“弊书”等词汇；针对亲属，则按辈分使用诸如“鳄伯”“逆男”等贬称。其二，在陈述事由时往往进行夸张化：在房产纠纷中常用“虎豪吞业”“群恶抄家”等表述，而在婚姻纠纷中则使用“豪强奸娶”“刀夺发妻”等强烈措辞以增强诉状的感染力和紧迫感^[13]。此外，流行于市井的公案文学，如《包公案》《施公案》，虽以清官为主角，却往往隐含着对精通律法、善用程序与技巧的讼师的推崇。这些解构与反制实践，充分反映出民间社会并非被动接受官方法律秩序的塑造，而是以其特有的方式理解、运用甚至挑战这一秩序。

3 突围实践中的官民互动逻辑

3.1 对抗与合谋的共生关系

官方对民间法律实践始终保持着高压姿态。明清律例

明确禁止“教唆词讼”，《大清律例》更设讼棍罪名：“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试图从根源上遏制民间法律知识的传播与运用。地方官府周期性开展的“清讼”行动，往往以抓捕活跃讼师、查抄讼师秘本为目标。然而，审转与审限制度的加严加密，反而为讼师提供了介入司法的制度缝隙——他们通过“百战百胜”的诉讼策略，将地方情理包装为可操作的法律语言，迫使官府在程序压力下妥协^[14]。这种“猫鼠游戏”式的对抗，反而促进了民间法律知识体系的发展。更具悖论性的是合谋关系的滋生。书吏、差役通过收受贿赂，主动泄露案件进展、官员偏好等关键信息。这种看似腐败的行为，在客观上成为了连接官方司法体系与民间法律需求的桥梁，润滑了僵化的司法机器。在实践层面，地方官员在面对民间“缠讼”“越诉”等策略性反抗时，往往基于各自利益考量选择妥协。官方需要维持统治秩序与社会稳定，民间追求个案公正与利益保障，两者在博弈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共处模式，共同维系着一种动态平衡。

3.2 知识权力的动态平衡

知识权力的重构首先体现为法律知识的下沉与技术赋权。印刷术的推广与商业化出版显著降低了法律文本的获取成本与门槛。这些坊刻律典不仅价格相对低廉，而且在内容上进行了实用化改进——增添详尽的律例注解、典型判例及实用索引，极大提升了法律文本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讼师秘本《新刻法笔惊天雷》以歌诀、案例与问答形式，使识字平民也能理解“做状十段锦”等诉状格式的精妙之处。这种知识的技术化与平民化，从根本上动摇了官府对法律解释权的垄断基础，赋予民间将地方“情理”转化为合法诉求的能力。明代以降，“讲读律令”政策的推行，虽初衷在于教化民众遵守法律，但客观上也加速了法律知识向民间的扩散，形成了官方难以完全控制的知识流动网络。

4 结语

4.1 历史影响

民间法律知识的突围对传统中国的法秩序产生了深远而复杂的影响，这些影响通过长期的互动与磨合，共同塑造了传统法律社会的独特面貌。

在制度层面，官方律典与民间习惯在长期互动中逐渐融合，许多民间惯例通过司法实践被纳入正式法律体系。正如学者对清代田土交易的研究所示，民间“典权”习惯通过州县司法实践“自下而上”渗透，最终被《大清律例》条例吸纳，印证了制度层面官民互动的合法化逻辑^[15]。这种融合不仅丰富了正式法律的内容，也增强了其社会适

应性。

在实践层面，讼师专业化虽然增加了诉讼数量，但也迫使官府提高处理效率。乾隆朝推行的“状式条例”在限制滥讼的同时，客观推动了诉状标准化与程序简化。这种提升体现了传统司法体系的自我调适能力。另一方面，民间实践也促进了法律服务的多层次分化。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形成了讼师（服务富裕阶层）、代书（服务普通民众）、调解人（服务宗族社区）等不同层级的法律服务供给。这种分化虽不完全公平，却在客观上扩大了法律服务的覆盖范围。

4.2 当代启示

当前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许多挑战，都与历史上官民法律知识权力的张力遥相呼应。

警惕制度垄断的当代变体是首要启示。法治建设必须打破知识壁垒，通过 AI 普法、短视频释法等创新形式，将晦涩法律条文转化为民众可理解的语言，填补信息鸿沟。

重视非正式秩序的治理价值是第二重启示。“枫桥经验”深刻体现了这一理念。其核心在于充分发挥民间调解机制和群众自治的作用。国家法应当主动吸纳非正式秩序的合理内核，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认可民间规则的治理价值，避免刚性法律与基层实践脱节，最终实现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则的良性互嵌与协同治理。

构建官民协同的法治生态是核心启示。它强调法治建设并非国家单向的制度供给，而是一个需要国家权威与民间社会充分互动、协商与合作的动态过程。通过制度设计、知识流动与权力共享，形成国家主导与民间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使法治真正成为扎根社会土壤的“活的法律”^[16]。

参考文献：

- [1] 徐忠明. 明清诉讼：官方的态度与民间的策略[J]. 社会科学论坛, 2004(10): 40-46.
- [2] 彭瑶刚. 官、民、讼师与明清时期的司法实践[D]. 上海大学, 2015.
- [3] 郑小春. 从徽州讼费账单看清代基层司法的陋规与潜规则[J]. 法商研究, 2010(2): 152-160.
- [4] 龚汝富. 明清讼学研究[D].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 [5] 陈景良. 讼学、讼师与士大夫——宋代司法传统的转型及其意义[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1): 58-73.
- [6] 徐忠明, 杜金. 清代诉讼风气的实证分析与文化解释——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J]. 清华法学, 2007(1): 89-125.

- [7] 尤陈俊. 明清日用类书中的法律知识变迁[J]. 法律和社会科学, 2007(2): 128-150.
- [8] 李仪. 清代法律职业者的法律知识与实践[D]. 中国政法大学, 2008.
- [9] 党江舟. 中国传统讼师文化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 [10] 霍存福. 从业者、素养、才能: 职业与专业视野下的清代讼师[J]. 辽宁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1): 136-141.
- [11] 徐忠明. 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传播与影响——以汪辉祖《佐治药言》和《学治臆说》为例[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1(6): 115-136.
- [12] 夫马进, 李力. 讼师秘本的世界[J]. 北大法律评论, 2010, 11(1): 210-238.
- [13] 党涵洋. 讼师秘本《珥笔肯綮》中的作状技巧解析[D]. 吉林大学, 2020.
- [14] 邱澎生. 以法为名: 讼师与幕友对明清法律秩序的冲击[J]. 新史学, 2004(4): 93-148.
- [15] 梁治平. 清代习惯法: 社会与国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6] 陈慧娟, 杨桐彤. 共建共治共享 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N]. 光明日报, 2024-07-11(02).
- 作者简介: 张子豪 (2001.10.14), 男, 汉族, 浙江温州, 杭州师范大学, 硕士, 研究方向: 法律文化。